

哪些上市公司有隐性关联方交易__什么是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有哪些种类？-股识吧

一、如何确定哪些公司是与股份公司产生 关联交易

所谓关联企业，是指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

相互之间具有联系的企业互为关联企业。

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为关联企业：

- 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3、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关联企业(Affiliated Companies) 什么是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3、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关联企业的判定

- 1、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或以上的；
-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25%或以上的；
- 3、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自有资金50%或以上，或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10%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
- 4、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
- 5、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的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 6、企业生产经营购进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
- 7、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
- 8、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家庭、亲属关系。

关联企业的特质（一）关联企业是一种具有独立法人人格的企业之间的联合体。

（二）关联企业是由多种联系纽带连结而成的企业群体。

（三）关联企业的形成必定是基于特定的经济目的。

关联企业的计税收入

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调整关联企业的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 (1)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2)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3)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收取或者支付价款、延宕

二、关联方交易是什么意思呢？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国内现状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

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产品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三、什么是关联方？关联方交易又是什么？

关联方交易的特征及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

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产品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的种类有那些啊？

还有法律风险从短期来看，有些关联交易可能帮助公司渡过难关，但这种好处只是一时的。

从长期来看，关联交易产生的经济后果对公司是不利的，将蕴含很多法律风险。

首先，过多的关联交易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尤其是大股东。

例如，有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主要对象都是关联方，其经营自主权受到很多限制。

而很多关联方的“输血”式重组往往只是报表重组，并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入，对公司没有实质性的改善。

其次，关联交易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

一方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提升的经营业绩大多数仅仅是账面业绩，增加的只是大量应收款项目，在未来会有产生坏账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为关联方，如大股东提供担保、资金或大股东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风险；

如果和大股东及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

最后，大量关联交易的发生会损害公司的形象，使潜在的客户群消减，如果是上市公司，则在证券市场上会引起其股价的下跌。

这些对公司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造成的损害，是难以追究责任的。

在这些关联交易产生损害后，就很难有效维护企业的利益。

五、如何确定哪些公司是与股份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的特征及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

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

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

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六、什么是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有哪些种类？

展开全部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代理；

(五)租赁；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七)担保；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许可协议；

(十一)赠与；

(十二)债务重组；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五)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七、哪些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感谢回复！但是，由于题目所涉的是参股公司，因此，我对您的回复仍然有疑问：

1、参股子公司vs控股子公司

我理解，控股子公司所涉事项，通常是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的。

但是，参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待遇是不同的。

具体可参见深交所上市规则7.8条、上交所7.7条。

基于以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根据规则视同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

除非豁免，则视为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披露，这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参股公司如也按照上述要求，我没有找到依据。

2、从实践来看，搜索近年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事项披露，并没有在参股公司进行事项决策时就以上市公司口径进行披露的。

从上市公司角度，其仅需在参股公司股东会投票（如事项属于参股公司股东会权限），该等在参股公司投票的行为无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从参股公司角度，其做决策过程上市公司无法起到决定性作用，其也没有义务通知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3、我理解，从谨慎角度，应当是在参股公司作出决策时，作为上市公司特殊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

不知各位大侠对以上观点看法如何？欢迎拍砖！

八、哪位知道最近两年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案例？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在主页面

“本站检索”中输入“关联交易”即可看到很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的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将关联交易在满足一定的额度后以单独议案形式审议并单独公告。

九、证监会会有哪些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规章制度？

1、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证券文件里的披露，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请参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ssxxpl/ssplfz/202202/t20220208_176708.htm](http://*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ssxxpl/ssplfz/202202/t20220208_176708.htm)当然，创业板招股书、公开增发、配股等，也有相应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也都有这个内容，但大同小异，看这个典型的即可。

2、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日常披露，在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里，请参看“第十章 关联交易”。

*：[//*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zh/zhxx/200902/t20090224_95390.htm3](http://*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zh/zhxx/200902/t20090224_95390.htm3)

、关于公司自治规则中关联交易制度，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导性规范文件中，请查找有关“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

*：[//*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sszl/ssgsxx/200902/t20090226_95494.htm](http://*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sszl/ssgsxx/200902/t20090226_95494.htm)主要是这些。

还有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己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也会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但大多重复。
希望能帮到你。

参考文档

[下载：哪些上市公司有隐性关联方交易.pdf](#)

[《股票大小股怎么分》](#)

[《新三板企业怎么进》](#)

[《股票软件f8键不起作用是怎么回事》](#)

[《港股通申报价格怎么规定的》](#)

[《上证指数最新价是什么意思》](#)

[下载：哪些上市公司有隐性关联方交易.doc](#)

[更多关于《哪些上市公司有隐性关联方交易》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8229017.html>